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公告

#### 關於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的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的、針對本公司為答辯人的呈請書（「呈請書」）。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提請法院判令，其中包括：

- (i) 由法院委任一名獨立專業會計師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擔任主持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的主席，並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以落實該安排；
- (ii) 禁止本公司（不論是由其董事、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否決、不接納及／或反對於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任何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授權代表及／或任何獲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委任之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及
- (iii) 命令本公司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或其他位於香港的合適和適當的場地舉行本公司所有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修訂《章程》以落實該安排。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書應該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留意到，呈請書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